

股票代號：2509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2
一、報 告 事 項	3
二、承 認 事 項	5
三、討 論 事 項	6
四、臨 時 動 議	6
參、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表冊	7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7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前)	40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五、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 二、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29 號地下一樓。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 （二）、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約 27.8 萬棟，雖不如預期，但已是政府實施房地合一稅制以來最佳成績，整體房市已有回溫，只是復甦力道仍疲弱。去年雖然國內房貸利率仍維持低檔，但國內內需經濟仍弱、加上去年底「九合一選舉」讓消費者在第四季市場產生觀望，整體而言房市發展已盤整築底，一如去年預期呈現「價盤整緩跌、量回溫」的格局。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有先建後售台北市環河南路「全坤雲峰」案持續銷售入帳，另外五股「全坤尊峰三館」餘屋也銷售進入尾聲，而台北市貴陽街「全坤威峰」案，也完成都更釐正程序，在一〇七年 12 月開始交屋。在西雅圖的個案[02]工程也進行順利，完工後開始招租。另外在一〇七年 11 月也獲得台北市都更中心評選以第一優選參與台北市政府信義三興公辦都更案。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期待國內房市持續明顯的回溫，希望是「價微跌轉穩、量再增」的格局，目前房市幾項領先指標指數皆呈成長上揚，同業購地、推案動作也趨活絡；惟一〇八年，全球經濟局勢仍不明朗，經濟成長趨緩，今年中美貿易衝突是否有解，加上 2020 年國內總統大選選戰即將在下半年開跑，預期可能壓縮交易量成長空間，雖然九合一大選後，今年初民眾購屋信心回升，但這幾年大量的餘屋加上這兩年建照、使照放大量所新增造成的大量待售新成屋，使得房市供應量增加，因此，今年的房市在投資型買方未明顯增加、自住型買方短時間仍是市場主力不變的情況下，今年是[不可不慎]的一年。公司會視每個個案特性及市場狀況，適時推案，以確保公司有更佳的獲利空間。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業績主要來源是台北市環河南路「全坤雲峰」案銷售入帳，另五股「全坤尊峰」世紀館餘屋銷售入帳。貴陽街「全坤威峰」案餘屋銷售入帳；推案方面在台北有三個都更案[重慶南路案][貴陽街二案][信義三興案]進行中，新北市八里區有二個合建個案，一個建照申請中，一個建照已核准開工，目前進行到地上層結構體，準備中的個案仍將視大環境狀況於適當時機推出。西雅圖個案[02]也在一〇八年持續對外招租。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營業收入為 3,950,639 千元，營業淨利為 1,142,853 千元，稅後淨利為 986,870 千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 986,870 千元，每股盈餘為 5.7 元，營業收入為認列威峰案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財務結構方面，一〇七年總資產為 8,760,007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770,175 千元主要為「威峰案」完工交屋所致。

(四) 研究發展方面

因應經營環境多變，本公司除加強財務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外，在投資開發方面，以合建為優先考量，審慎評估投資個案，並致力產業研究分析，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蕙 君



監察人：尚 瑩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李 瑞 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

2.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1,151,119,73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7,266,796 元及董監酬勞 4%計新台幣 46,044,7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如後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24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相符各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後附件。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798,396 元，每股配發 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38,397,860 元，每股配發 0.8 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323,370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3,707,04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8,017)
加：本期淨利	986,001,133
加：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580
可供分配盈餘	1,083,844,1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648,8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600,113)
減：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80 元/股)	(138,397,860)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60 元/股)	(103,798,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2,696,580

註：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股份為 172,997,32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敬請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 108 年 3 月 7 日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對照表如後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依據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38,397,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39,7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2,997,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299,73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收較易起伏，加上身為台灣之上市公司肩負較大的經營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而產生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集團銷售房地產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
- 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存貨佔合併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營建用地依據全坤集團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尚在興建的工程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0,754	24	1,356,85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30,736	-	79,03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八))	18,95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171,689	2	76,1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271,355	3	1,6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廿二))	172,707	2	61,161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5,050,810	58	5,334,857	68
1410 預付款項	93,203	1	184,58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700	-	56,15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59,143	1	131,6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28,817	2	114,688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三及六(十))	60,221	1	-	-
	<u>8,202,088</u>	<u>94</u>	<u>7,396,77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84,458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	-	97,1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5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4,909	2	198,36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1,396	2	171,142	2
1780 無形資產	105	-	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06	-	15,1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83,173	1	75,16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2	-	7,372	-
	<u>557,919</u>	<u>6</u>	<u>593,056</u>	<u>6</u>
資產總計	<u>\$ 8,760,007</u>	<u>100</u>	<u>7,989,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	2,555,782	29	2,914,798	36
	59,878	1	54,873	1
	395,482	5	-	-
	35,741	-	78,267	1
	622,533	7	240,606	3
	573,274	7	85,937	1
	-	-	1,190,717	15
	<u>143,130</u>	<u>2</u>	<u>28,460</u>	<u>-</u>
	<u>4,385,820</u>	<u>51</u>	<u>4,593,658</u>	<u>57</u>
	8,704	-	22,423	-
	41,923	-	40,932	1
	50,627	-	63,555	1
	<u>4,436,447</u>	<u>51</u>	<u>4,657,013</u>	<u>58</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u>4,439,092</u>	<u>51</u>	<u>4,659,658</u>	<u>5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及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729,973	20	1,517,520	19
資本公積	920,781	10	919,948	11
保留盈餘	1,558,749	18	769,382	10
其他權益	(86,934)	(1)	(106,58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22,569	47	3,100,268	3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200,991	2	232,551	3
權益總計	<u>4,323,560</u>	<u>49</u>	<u>3,332,819</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60,007</u>	<u>100</u>	<u>7,989,8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3,950,639	100	1,136,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四))	2,419,515	61	847,880	75
營業毛利	1,531,124	39	288,65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4,297	6	85,113	7
6200 管理費用	173,974	4	88,888	8
營業費用合計	388,271	10	174,001	15
營業淨利	1,142,853	29	114,6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2,524	1	53,0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75)	-	(32,66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72,752)	(2)	(65,4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03)	(1)	(45,083)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9,050	28	69,571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2,180	3	40,643	4
本期淨利	986,870	25	28,9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9)	-	3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3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292)	-	3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44	1	(135,418)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4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08)	-	20,861	2
	51,336	1	(95,13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44	1	(94,799)	(8)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914	26	(65,87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6,001	25	29,5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69	-	(629)	-
	\$ 986,870	25	28,9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474	26	(52,53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0	-	(13,335)	(1)
	\$ 1,020,914	26	(65,87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70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68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1,517,520	365,366	15,885	540,344	921,595	28,060	(52,216)	(24,156)	248,468	3,334,907	3,583,375
-	-	-	29,557	29,557	-	-	-	(629)	29,557	28,928
-	-	-	333	333	(101,851)	19,425	(82,426)	(12,706)	(82,093)	(94,799)
-	-	-	29,890	29,890	(101,851)	19,425	(82,426)	(13,335)	(52,536)	(65,871)
-	-	8,271	(8,271)	-	-	-	-	-	-	-
-	-	-	(182,103)	(182,103)	-	-	-	-	(182,103)	(182,103)
-	-	-	-	-	-	-	-	(2,582)	-	(2,582)
1,517,520	365,366	24,156	379,860	769,382	(73,791)	(32,791)	(106,582)	232,551	3,100,268	3,332,819
-	-	-	73,708	73,708	-	(40,804)	(8,013)	-	65,695	65,695
1,517,520	365,366	24,156	453,568	843,090	(73,791)	(40,804)	(114,595)	232,551	3,165,963	3,398,514
-	-	-	986,001	986,001	-	-	-	869	986,001	986,870
-	-	-	(259)	(259)	47,765	(17,033)	30,732	3,571	30,473	34,044
-	-	-	985,742	985,742	47,765	(17,033)	30,732	4,440	1,016,474	1,020,914
-	2,956	-	(2,956)	-	-	-	-	-	-	-
-	-	82,426	(82,426)	-	-	-	-	-	-	-
212,453	-	-	(60,701)	(60,701)	-	-	-	-	(60,701)	(60,701)
-	-	-	(212,453)	(212,453)	-	-	-	-	-	-
-	-	-	-	-	-	-	-	-	-	-
-	833	-	-	-	-	-	-	-	833	833
-	-	-	-	-	-	-	-	(36,000)	-	(36,000)
-	-	-	-	-	-	-	(3,071)	-	-	-
\$ 1,729,973	368,322	106,582	1,083,845	1,558,749	(26,026)	(60,908)	(86,934)	200,991	4,122,569	4,323,5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董事長：李勇毅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050	69,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6	5,204
攤銷費用	42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422	2,252
利息費用	72,752	65,476
利息收入	(8,014)	(6,964)
股利收入	(3,094)	(5,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處分投資利益	-	(4,3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9,334</u>	<u>56,27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881	-
合約資產增加	(18,953)	-
應收票據增加	(95,570)	(30,7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693)	16,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374)	22,391
存貨減少(增加)	394,593	(227,143)
預付款項增加	(12,320)	(25,2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66)	14,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453	(1,48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112,351	-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u>72,547</u>	<u>29,0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6,249</u>	<u>(197,1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95,235)	-
應付票據減少	(42,526)	(22,1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571	(280,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2,477	(23,043)
預收款項增加	-	194,7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651	2,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13,978)</u>	<u>(7,5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960</u>	<u>(136,6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1,209</u>	<u>(333,843)</u>
調整項目合計	<u>330,543</u>	<u>(277,5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9,593	(207,999)
收取之利息	8,014	6,964
收取之股利	3,094	5,414
支付之利息	(98,403)	(73,030)
支付之所得稅	<u>(102,083)</u>	<u>(71,2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30,215</u>	<u>(339,926)</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6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5)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6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9,0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714)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1</u>	<u>102,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4,418	2,848,546
短期借款減少	(2,014,017)	(2,271,5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	(8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9	7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1,321)
發放現金股利	(59,868)	(182,1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2,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89,920)</u>	<u>391,7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14	(48,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3,900	106,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6,854</u>	<u>1,250,8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0,754</u>	<u>1,356,8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收較易起伏，加上身為台灣之上市公司肩負較大的經營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而產生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
- 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佔個體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營建用地依據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尚在興建的工程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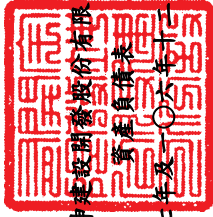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1,095	20	306,1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28,296	-	42,33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67,313	6	76,1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5,754	3	57,217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1,975,458	30	3,449,645	50
1410 預付款項	78,610	1	168,44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699	-	56,15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59,143	1	131,6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182	-	5,69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60,221	1	-	-
	<u>4,060,771</u>	<u>62</u>	<u>4,293,54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59,53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	-	69,41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1,9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88,129	32	2,176,49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2,078	3	193,94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1,817	2	99,659	1
1780 無形資產	105	-	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06	-	15,1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8,437	-	2,841	-
	<u>2,456,606</u>	<u>38</u>	<u>2,579,579</u>	<u>38</u>
資產總計	<u>\$ 6,517,377</u>	<u>100</u>	<u>6,873,1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廿二))	2200		2200	
預收款項(附註七及九)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645</u>		<u>2,645</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存八保證金	2645		2645	
	<u>5,290</u>		<u>5,290</u>	
負債總計	<u>7,905</u>		<u>7,935</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517,520</u>		<u>1,517,5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17,377</u>	<u>100</u>	<u>6,873,125</u>	<u>100</u>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十九)及七)	\$ 3,658,506	100	815,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2,165,836	59	548,442	67
營業毛利	1,492,670	41	267,548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299	5	74,805	9
6200 管理費用	134,943	4	56,168	7
營業費用合計	326,242	9	130,973	16
營業淨利	1,166,428	32	136,57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7,384	-	33,5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4,557)	-	(27,55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及(廿一))	(37,159)	(1)	(43,95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88)	(1)	(29,03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20)	(2)	(66,946)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7,808	30	69,629	9
7951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807	3	40,072	5
本期淨利	986,001	27	29,55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	-	3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7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292)	-	3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73	1	(122,712)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80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6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08)	-	20,86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765	1	(82,426)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73	1	(82,093)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474	28	(52,536)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0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68		0.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勇毅



經理人: 江清峰



會計主管: 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919,948	365,366	15,885	540,344	28,060	-	(52,216)	(24,156)	3,334,907
普通股	-	-	-	29,557	-	-	-	-	29,557
普通股	-	-	-	333	(101,851)	-	19,425	(82,426)	(82,093)
普通股	-	-	-	29,890	(101,851)	-	19,425	(82,426)	(52,536)
普通股	-	-	8,271	(8,271)	-	-	-	-	-
普通股	-	-	(182,103)	(182,103)	-	-	-	-	(182,1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9,948	365,366	24,156	379,860	(73,791)	-	(32,791)	(106,582)	3,100,26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3,708	-	(40,804)	32,791	(8,013)	65,695
期初重編後餘額	919,948	365,366	24,156	453,568	(73,791)	(40,804)	-	(114,595)	3,165,963
本期淨利	-	-	-	986,001	-	-	-	-	986,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9)	47,765	(17,033)	-	30,732	30,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	47,765	(17,033)	-	30,732	30,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85,74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56	-	(2,9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2,426	(82,4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701)	-	-	-	-	(60,7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2,453	-	-	(212,45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8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71	-	(3,071)	-	(3,071)	-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781	368,322	106,582	1,083,845	(26,026)	(60,908)	-	(86,934)	4,122,5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7,808	69,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2	3,083
攤銷費用	42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350	(18)
利息費用	37,159	43,953
利息收入	(340)	(2,804)
股利收入	(2,115)	(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288	29,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處分投資利益	-	(4,3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586	64,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93	-
應收票據增加	(75,532)	(31,557)
應收帳款增加	(215,598)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537)	23,588
存貨減少	1,475,482	47,709
預付款項增加	(17,133)	(5,2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91)	2,0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454	(1,48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112,351	-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47	25,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1,236	60,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99,259)	-
應付票據減少	(60,018)	(16,71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671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6,467	(145,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45	(14,7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2,967	(5,984)
預收款項增加	-	262,4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306	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978)	(7,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01	73,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8,837	134,499
調整項目合計	1,384,423	199,4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2,231	269,127
收取之利息	340	2,804
收取之股利	2,115	3,969
支付之利息	(39,688)	(49,124)
支付之所得稅	(101,717)	(70,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3,281	156,197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6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25)	(383,896)
獲配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716	13,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25,195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6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596)	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71	55,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3,000	2,118,531
短期借款減少	(1,928,615)	(2,062,1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0	60
發放現金股利	(59,868)	(182,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543)	(125,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4,909	85,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186	220,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095	306,1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u>公司法第十五條</u>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以淨值之百分五十為最高限額。</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p>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若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所示。</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無論其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均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無論其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均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二)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由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交財務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p> <p>六、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其用途、目的、</p>	<p>第九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所示。</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無論其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均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無論其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均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二、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由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交財務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p> <p>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辦理外，尚須對該企業做徵信、風險評估報告並對本公司因此次資金貸與帶來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p>	<p>一、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p> <p>二、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p>
--	--	--

<p>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辦理外，尚須對該企業做徵信、風險評估報告並對本公司因此次資金貸與帶來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且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七、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控管措施：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評估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亦同。</p> <p>(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先以公司函或存證信函等催討逾期債權，若逾催告期限仍不繳付，則得提起民事訴訟。</p> <p>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十一、<u>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p> <p>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p>	<p>之影響加以說明，且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控管措施：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評估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亦同。</p> <p>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先以公司函或存證信函等催討逾期債權，若逾催告期限仍不繳付，則得提起民事訴訟。</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	--

<p><u>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若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第十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p> <p>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融資需求之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p>	<p>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融資需求之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受第二款限制。</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交財務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並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五、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受第二款限制。</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交財務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並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印章保管人時亦應</p>	
--	--	--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印章保管人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範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之金額為準）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報經董事會同意。

決策及授權層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範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之金額為準）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p>十二、<u>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u>第十一款</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u>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決行。</p>	<p>依準則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p>	<p>依準則規定修訂。</p>

<p>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依準則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p>	<p>修正用語。</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本公司</u>為之。</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本公司</u>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 26-1 條 <u>本公司如係證券交易法第 165-1 條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u></p>		<p>本條新增</p>

<p><u>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第二十六條之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坤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十一、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二、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廿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廿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廿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廿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廿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卅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卅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卅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卅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卅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卅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擇期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至少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用其姓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留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交本公司辦理過戶，在未過戶前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概依「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後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酌支車馬費。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代理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各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致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公司有重大支出規劃時，得調降現金股利之成數或改發股票股利。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以淨值之百分五十為最高限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若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所示。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無論其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均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無論其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均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由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交財務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

審查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應依其出具之借款申請書，由本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辦理外，尚須對該企業做徵信、風險評估報告並對本公司因此次資金貸與帶來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且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控管措施：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評估本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亦同。
-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先以公司函或存證信函等催討逾期債權，若逾催告期限仍不繳付，則得提起民事訴訟。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若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融資需求之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不受第二款限制。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相關部門提出申請，交財務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印章保管人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決策及授權層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範圍(以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之金額為準)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決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0四一〇九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以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之外，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29,973,28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1: 俟108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8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元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勇 毅	5,159,296
董 事	元創投資(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 學 新	5,159,296
董 事	全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隆 廣	12,524,922
董 事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 清 峰	7,546,146
董 事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 榮 宗	1,919,760
獨 立 董 事	周 哲 男	-
獨 立 董 事	林 麗 雲	34,56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27,150,124
監 察 人	李 蕙 君	1,559,921
監 察 人	尚瑩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瑞 珊	311,22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1,871,141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6日發行股份總數為172,997,328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379,839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37,983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包含獨立董事股數。

